

- 一、 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以下簡稱本科)為瞭解本科教育品質現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辦學特色、並因應教育部技專校院教育評鑑以邁向卓越，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 本科自我評鑑要項如下，各設負責人一位，於科務會議中派任：
 - (一) 目標與發展。
 - (二) 教學與學習。
 - (三) 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 (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 三、 本科自我評鑑以5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次均須依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改善狀況，評鑑時程規劃詳如附圖一。
- 四、 於評鑑各階段由各要項負責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由科主任兼小組召集人，負責執行、建議本科評鑑之基本步驟與評鑑過程之設計等相關事宜。
- 五、 各階段「評鑑工作小組」須執行之工作如下：
 - (一) 研擬並規劃準備工作，並進行各評鑑要項間之溝通協調、避免工作重複。
 - (二) 詳列各評鑑要項工作分配一覽表。
 - (三) 準備所有評鑑相關之佐證資料。
 - (四) 確定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等各種行政支援。
- 六、 於「執行階段」，由「評鑑工作小組」研議，遴聘國內口腔衛生相關領域，具評鑑經驗之專家2至3人成立「口腔衛生學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執行本科自我評鑑事宜。
- 七、 於「結果檢討與改進措施研擬」階段，由各要項負責人針對「本科自我評鑑委員會」所提缺失，針對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劣勢、缺失、問題進行分析，最後須提出具體建議，各項改進措施除將成為提升本科科務發展之重要依據外，改善狀況並列入下次本科自我評鑑之必要稽核項目。
- 八、 本科所有專任教師參與評鑑相關事宜之情形將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基本評鑑之「服務與輔導」項目內，由科教師評審會審議之。
- 九、 本辦法經本科科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自我評鑑 PDCA 時程規劃

